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经过独立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6,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该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科技研发。贷款期限 3 年，贷款利率为 3.8%，利率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合理的商业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